

增值税转型改革后的会计处理方法浅见



黑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吴艳秋

2005年1月11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谢旭人在答记者问时指出:今年我们将在总结去年下半年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搞好东北地区部分行业增值税转型改革的试点工作。与此同时,国家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互相配合,在总结东北地区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增值税转型改革在全国推广的方案。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增值税转型改革后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探讨。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后应增设的会计科目:

1.在“应交税金”科目下增设“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明细科目,并在该明细科目下增设“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转出”、“已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等专栏。“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专栏,记录企业因购进固定资产或应税劳务等而支付的、准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企业购进固定资产或应税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所购固定资产应冲销的进项税额,用红字登记。“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记录企业购进的固定资产因某些原因不能抵扣而按规定应转出的进项税额。“已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专栏,记录企业已抵扣的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

2.在“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下增设“新增增值税税额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专栏,用于记录企业以当年新增的增值税税额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二、相关账务处理

1.购置固定资产的核算。企业购入的固定资产,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科目,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应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金额,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长期应付款”等科目。购入固定资产发生的退货,作相反的会计分录。为购进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运输费用,按照可以抵扣的金额,借记“应交税金——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科目,按照应计入固定资产、工程物资等价值的金额,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科目,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长期应付款”等科目。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核算。企业购进用于自制固定资产的货物,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科目,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应计入工程物资成本的金额,

借记“工程物资”科目,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长期应付款”等科目。购入货物发生的退货,作相反会计分录。

企业购入作为存货核算的原材料等,如用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则应按该部分存货的成本,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原材料”等科目,对于与该部分原材料相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借记“应交税金——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例1:某企业自行建造仓库一座,为工程购入各种专用物资300 000元,支付增值税51 000元,专用物资于当期全部用于工程建设。另外,还领用了企业生产用原材料一批,实际成本为60 000元;支付工程人员工资30 000元。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交付使用。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1)购入工程物资时,借:工程物资300 000元,应交税金——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51 000元;贷:银行存款351 000元。

(2)领用工程物资时,借:在建工程——建筑工程(仓库)300 000元;贷:工程物资300 000元。

(3)工程领用原材料时,借:在建工程——建筑工程(仓库)60 000元;贷:原材料60 000元。借:应交税金——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10 200元;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10 200元。

(4)支付工程人员工资时,借:在建工程——建筑工程(仓库)30 000元;贷:应付工资30 000元。

(5)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交付使用时,借:固定资产——仓库390 000元;贷:在建工程——建筑工程(仓库)390 000元。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核算。企业接受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科目,按照确认的固定资产价值(已扣除增值税,下同),借记“固定资产”、“工程物资”等科目,按照增值税与固定资产价值的合计数,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

4.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的核算。企业接受捐赠转入的固定资产,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科目,按照确认的固定资产价值,借记“固定资产”、“工程物资”等科目,如果捐赠方代为支付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则按照增值税进项税额与固定资产价值的合计数,贷记“资本公积”、



通用报表系统实现技术探微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陈新林

一、问题的提出

通用报表系统主要用来灵活实现企业报表的呈现与打印。目前,我国的通用报表系统主要用于财务与会计报表的呈现与打印,都表现为类似 EXCEL 的风格特点,可用操作 EXCEL 表格的方法(或类似方法)操作这些系统。这类系统都存在着不能真正实现灵活的数据源取数的问题。目前的通用报表系统是不可以自定义取数源与取数函数或公式的,而只能选择系统提供的有限的取数函数或公式来自定义报表,如果需要实现对这些取数函数或公式以外的数据资源的访问,如取非财务数据制作管理报表或者需要更灵活地进行取数就不方便了。一个真正灵活的报表系统应该可以自定义取数源、取数函数或公式以及变量,且能与 EXCEL 兼容。

二、实现条件与需要解决的问题

市面上一直流行一个叫 Formula One 的 ActiveX 的专业控件,其不同版本可以实现与 EXCEL 不同版本的完全兼容

(除 MACRO 和 VBA 外)。通过开发基于 Formula One 的 ActiveX 通用报表系统,即可实现 EXCEL 报表的通用功能,这样凡会使用 EXCEL 的用户即可使 EXCEL 的简单、方便、灵活在设计通用报表系统中得以体现。但要获得真正灵活的通用报表系统,在上述系统的基础上还需要解决以下问题:①可以通过一种方式自己定义取数函数或公式;②可以通过一种方式自己定义部分变量;③设计通用报表系统时可以利用这些自定义的函数或公式、自定义的变量及像 EXCEL 中可以通用的公式、变量、函数等组成表达式;④上述自定义的表达式可以被系统认识(即系统本身可翻译与识别),并可以取得需要的数据。

三、实现思路

要解决上述问题,必须在一个与 EXCEL 兼容的报表系统中建立一个编译器来解决其中的核心问题,即上述问题四。如何建立一个这样的编译器则是问题的关键。笔者假设有这样

“待转资产价值”科目,如果接受捐赠企业自行支付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则应按支付的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的价值,贷记“资本公积”、“待转资产价值”科目。如果接受捐赠企业另支付其他费用如运输费等,还应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5.销售本企业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核算。企业销售自己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该项固定资产取得时,其增值税进项税额已记入“应交税金——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科目,则销售时计算确定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应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如该项固定资产取得时,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未记入“应交税金——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科目,则按税法规定在销售时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借记“应交税金——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销售时计算确定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应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例 2:某企业出售一台使用过的设备,原价 468 000 元(含增值税),已使用 3 年,计提折旧 120 000 元,售价为 351 000 元(含增值税)。假设该项固定资产取得时,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未记入“应交税金——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科目,则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1)固定资产转入清理时,借:固定资产清理 348 000 元,累计折旧 120 000 元;贷:固定资产 468 000 元。借:应交税

金——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68 000 元;贷:固定资产清理 68 000 元。

(2)收到价款时,借:银行存款 351 000 元;贷:固定资产清理 351 000 元。借:固定资产清理 51 000 元;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51 000 元。

(3)结转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时,借:固定资产清理 20 000 元;贷:营业外收入 20 000 元。

6.固定资产购入后发生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情况的核算。企业购入固定资产时已按规定将增值税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科目的,如果相关固定资产专用于非应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以及将固定资产供未纳入抵扣适用范围的机构使用等,应将原已记入“应交税金——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科目的金额予以转出,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另外,企业将应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减未交增值税时,应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已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科目。期末,企业以当期新增增值税税额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时,应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新增增值税税额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已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科目。☐